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073號

原 告 黃雅紅

被 告 立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孟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
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9月3日簽立商品分潤契約書
（下爭系爭契約），約定伊以新臺幣（下同）6萬9,000元為
成本投資麥卡倫18年（下稱系爭酒品）1箱6瓶，合作期間自
113年9月3日至113年12月2日，伊業已依約交付上開投資款
予被告。上開所定合作期間已屆滿，被告未給付利潤，亦未
返還投資款，而系爭酒品於113年12月間之市價未低於伊之
投資金額，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被告即應返還伊之投資
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3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2款約定：「若市場價格未達未達
06 停利點，待合作期間屆滿，甲方（即被告）即以當時盤價之
07 價格出售之，如有利潤（市場價格－投資成本金額 >0 ），
08 由雙方平均分配，甲方並將投資成本金額同時返還予乙方
09 （即原告）；如有虧損（市場價格－投資成本金額 <0 ），
10 均由乙方負擔。」（見本院卷第13頁），系爭契約所定合作
11 期間期滿後，系爭酒品之市價若未低於原告投資金額即6萬
12 9,000元，被告即應出售系爭酒品，返還原告投資金額，並
13 將利潤平均分配。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
14 系爭契約、存摺封面、系爭酒品市價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
15 本院卷第11至19頁、第125至127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
1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7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8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19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
20 萬9,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3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7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
28 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
29 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9日送達予被
30 告法定代理人，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31 69頁），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催告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被

01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9,
04 000元，及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5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7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08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9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1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論
12 述，併此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5 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黃進傑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7 合 計	1,500元	